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建商公會
收文字號第0584號
日期114.12.11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044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宜縈
電話：06-2991111#1412
傳真：06-2953342
電子信箱：AF86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416632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後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公告及其實施內容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訂案經本府114年12月5日府都設字第1141663236A號公告自114年12月8日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，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「法令公告/都市發展法規/關鍵字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項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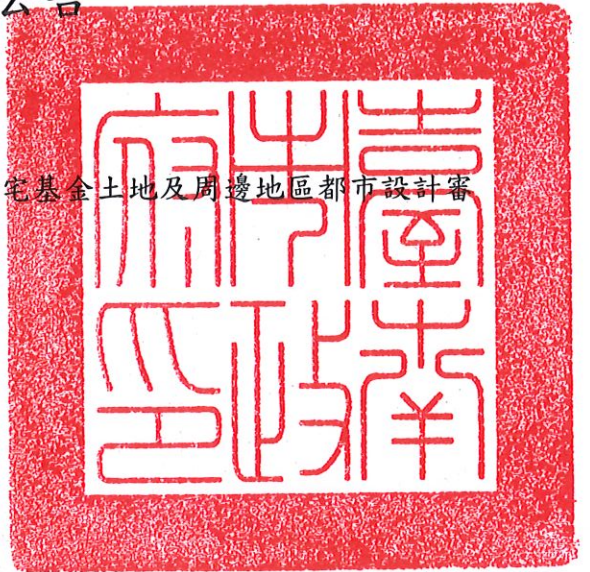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41663236A號

附件：修訂後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自114年12月8日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41441234號函（114年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4年12月8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修訂後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 趙卿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南區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 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府都設字第1141663236A號公告修正

一、辦理依據

- (一)依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)專案通盤檢討」案之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。
- (二)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，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受本原則部分之規定限制。

二、審議範圍

- (一)審議範圍如下：商業區及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。
- (二)前項審議範圍內之開發建築，應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。

三、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應考量排水或滯洪功能，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。

四、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應於街廓轉角留設至少 200 m² 之街角廣場，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%，其鋪面、高程、植栽應與周邊戶外空間整合連結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，以提高使用效益，詳圖 1 所示。

五、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，其各棟(幢)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應達 6 公尺以上，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。

六、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，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，以免影響行人安全。

七、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及環境適應性，並考量濱海原生植栽或適合當地生長良好的喬木樹種。

八、廣告招牌

- (一)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告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。若無法集中設置時，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，其設置位置不得位於退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。

九、夜間照明

- (一)戶外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，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空間，並應注意不得影響生態環境。
- (二)建築物於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的和諧效果。

